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年6月 日

签 订 地 点：常州市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等符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张金起

联系方式: 18861256360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银鹏

项目联系人: 王睿

联系方式: 18602544879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2 栋 7 楼

电 话: 025-83373005 传真: 025-83373005

电子信箱: wangrui@jsza.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成果的目标: 编制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分布情况绘制出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6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6)62号）、《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区发〔2020〕39号）及其附件《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的通知（安委办函〔2020〕56号）、《安全评价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武进国家高新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对以上项目进行全面整体性的安全评估并就存在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国内外相关技术、事故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调研、测试；编制评价报告。

4. 技术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

2. 技术服务进度：2021年6月-10月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及修改完善工作。

3. 技术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项目成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2021年11月底前提交武进国家高新区（含南夏墅、北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园区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文件

(2) 园区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情况和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3) 其它安全评估所需的资料：提供技术资料的具体名称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列明内容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2) 为乙方人员的现场勘察、调研及时安排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

3. 甲方提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1) 开户银行：\_\_\_\_\_

(2) 开户名称：\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地址：\_\_\_\_\_

(5) 帐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2) 开户名称：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1667W

(4)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5) 帐号：471558216614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上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该项目评估报告 10 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满足评审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达到评审通过的书面结论。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信息和数据及其他未公开的任何事项严格保密，并对其服务成果对外保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自身安全保障义务，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部分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 其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金起（1886125636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睿（18602544879）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文件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项目的《安全评估》评审会，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进行，乙方协助甲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及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金起

签订时间：2021年6月

